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黄幼平女士需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黄幼平女士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宋骄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对于提案4.00、7.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4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6年4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宋骄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1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4、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15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3人。

6、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8、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37万份,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3人。

9、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9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Z为0,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额度为0,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2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该部分可行权比例为0。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412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科陆电子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陆电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张铭先生、赖亮生先生、沙小兰女士及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葛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41号】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422,874.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9,465,315.99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5,888,190.66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42号】,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2026年3月)全文刊登于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关联董事沙小兰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四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葛丰先生、谢伟光先生、钟胜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葛丰先生、谢伟光先生、钟胜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骄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骄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骄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董事变动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宋骄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骄阳女士在审计委员会的任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详见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先导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世会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先导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1,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光学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3,750.00	153,750.00
2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和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50.00	97,750.00
3	高端量测装备与生命科学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9,187.00	89,000.00
4	铋材料业务升级改造项目	10,837.98	10,500.00
合计		351,524.98	351,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90元/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235,570,46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30,629,920股。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27%;朱世会先生通过先导汇芯控制公司24.2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先导科技全额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8255380H
认缴出资额	5,00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901-02房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先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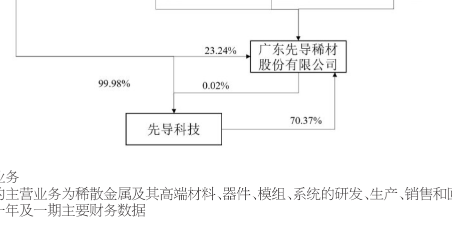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

先导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稀散金属及其高端材料、器件、模组、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服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资产合计	7,051,383.86	6,346,98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1,499.61	3,162,87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799.97	932,767.67
营业收入	3,463,992.50	3,611,266.01
净利润	94,164.19	109,52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21.61	85,753.21

注:先导科技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先导科技于2026年3月20日签署了《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导科技,先导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企业,故朱世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9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数传媒")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2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为166,722.6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5,061.1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4,843.34
本期使用金额	10,217.79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131.2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8,255.1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722.68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购买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不超过16.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保本型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为控制资金风险,限购买募集资金专户所开立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风控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七、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57.2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0,957.28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黄亮军	百色北部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35.05	收到起诉状
2	湖南东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3.55	收到起诉状
3	长沙美艺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49.86	收到起诉状
小计				8,338.47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4件)				2,618.81	-
总计				10,957.28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0,957.28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8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股票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为肖丽娟,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

● 2026年3月19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江苏华英所持公司3,500,000股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过户完成后,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62,159,500股下降至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7.2980%下降至16.324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公司3,500,000股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股票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为肖丽娟,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

2026年3月19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江苏华英所持公司3,500,000股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P1P5P1Y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2980%	58,659,500	16.324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	2026年3月19日	不适用

三、本次解除质押、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因江苏华英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3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4805%,占公司总股本的8.9051%;江苏华英质押股份6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93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45%。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5.63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9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58,659,500
剩余持股比例	16.3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98.87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05%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5.63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40%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3月19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58,659,500
剩余持股比例	16.324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28,500,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48.5855%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31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赤峰黄金(股票代码600988)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关于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都逸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延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都逸敏			
任职日期	2026-3-20			
证券从业年限	6.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9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权益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4月25日,任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4月25日至今,任南方新材料股票发起基金经理;2026年3月20日至今,任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449	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4-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